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与公诉裁量权的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1058

10位ISBN编号：7503691050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苗生明 编

页数：38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该书以公诉权的行使和公诉裁量为切入点，结合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公诉环节的一些思考和措施进行了总结，较为深入地研究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与检察机关的公诉裁量之间的关系，从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基本内涵与沿革着手（第一章），探讨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公诉裁量的基本要求（第二章），具体分析了公诉案件诉与不诉、重罚与轻罚的裁量、刑事证据的审查与判断（第三、四章），重点探索了公诉裁量的工作机制（第五章），并以实例说明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公诉裁量在北京市检察机关的实践效果（第六、七章）。

该书体系清晰，结构严谨、研究深入，内容丰富、突出实践，实证鲜明，是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成果的系统展示，是和理论界、实务界观点的深入交流，更是我们更好地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鼓舞和鞭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与沿革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第二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沿革第二章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公诉裁量的基本要求 第一节 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裁量公诉案件的集中体现 第二节 公诉裁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前提及核心要求第三章 公诉案件诉与不诉、重罚与轻罚之裁量 第一节 轻罪案件的政策运用 第二节 重罪案件的政策运用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政策运用 第四节 刑事和解案件的政策运用第四章 公诉案件刑事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第一节 公诉案件刑事证据的审查 第二节 公诉案件证明标准的审查判断 第三节 公诉引导侦查取证的几个问题第五章 公诉裁量工作机制探索 第一节 专业化公诉组 第二节 快速审理 第三节 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第四节 量刑建议 第五节 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第六章 公诉裁量实务摘录(一) 第一节 2004年北京市公诉案件质量白皮书 第二节 2006年北京市公诉案件质量白皮书 第三节 2005年北京市不起诉案件质量白皮书 第四节 2005年北京市法院判决无罪案件质量白皮书 第五节 2006年北京市抗诉案件质量白皮书第七章 公诉裁量实务摘录(二) 第一节 公诉裁量适当典型案例评析 第二节 公诉裁量不当典型案例评析附录：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性文件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 2.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4. 中共北京市政法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政法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工作研讨会纪要 5. 北京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公诉部门贯彻《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若干意见 6.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7.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在刑事审查起诉活动中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快速办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简化适用刑事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实施细则(试行) 10.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1. 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关于推广量刑建议改革的意见 12. 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案件质量考核暂行办法(试行)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刑事政策是指代表国家权力的公共机构为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正义，围绕预防、控制和惩治犯罪所采取的策略和措施，以及对因此而牵涉到的犯罪嫌疑人、犯罪人和被害人所采取的态度。

刑事政策是一定社会对犯罪反映的集中体现，是对犯罪采取的各种刑事措施和对策的总和，刑事政策并非只是单纯的刑法问题，而是一个社会公共政策的问题。

因此，刑事政策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系统，而宽严相济就是这个系统中的一种。

本书研究的重点就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事检察工作中的原则和措施。

宽严相济是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和国家对司法工作的根本政治主张，蕴涵着符合司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深刻的政治要求，是我国刑事政策中具有策略性的惩治政策，是指导执法的灵魂。

宽严相济之“宽”，适用对象是轻微犯罪、无被害人犯罪、偶犯、初犯、过失犯、未成年人犯等。

从适用的罪种上看，这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大；从适用的犯罪人来看，这类犯罪主观恶性较浅，对其应更多考虑教育、矫正，而不是威吓、隔离。

“宽”的确切含义应当是轻缓。

刑罚的轻缓，可以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该轻而轻，二是该重而轻。

该轻而轻，是罪刑均衡的应有之义，也合乎刑法公正的要求。

对于那些较为轻微的犯罪，就应当处以较轻之刑。

至于轻罪及其轻刑如何界定，则应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加以判断。

该重而轻，是指所犯罪行较重，但行为人具有坦白、自首或者立功等法定或者酌定情节的，法律上予以宽宥，对本可以判处较重之刑的罪行判处较轻之刑。

该重而轻，体现了刑法对于犯罪人的感化，对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具有重要意义。

后记

在经过了漫长的严打刑事政策指导下的刑事司法历程后，立足于追求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的双重价值目标，在司法实践中贯彻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意义重大，当然也困难重重。

自2004年底中央提出在刑事司法工作中正确贯彻和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后，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市检察院的统一要求和部署，紧密结合公诉实践，积极探索刑事政策与公诉案件的有效接轨，努力实现刑事政策的司法化。

在这一过程中，全市公诉部门围绕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就如何既严格依法办案又灵活准确地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具体案件的诉与不诉、抗与不抗、重罚与轻罚等方面的裁量与把握上，有过甚至依然存在着迷茫与困惑，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

市检察院公诉处作为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会同全市公诉部门将贯彻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围绕公诉裁量这一中心环节，始终坚持对刑事政策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坚持实体裁量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坚持运用刑事政策与提高办案质量相结合。

通过不懈努力，业已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效，公诉检察官在公诉裁量活动中的政策意识正在逐步养成，执法层次正在逐步提高，执法效果明显提升。

理论根植于实践，经验来源于积累。

可以说，本书正是北京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近年来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探索和实践活动的缩影。

我们深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诉实践的有机结合和有效运用将是一个长期的探索过程，本书的一些观点、做法和对案件的政策把握，肯定存在诸多不当之处，权当抛砖引玉，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推荐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司法化与公诉裁量权的适用》为首都检察文库丛书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